

第九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杭州大禹慧水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大禹慧水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五常市水务局）的（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设备实施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货物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禹慧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大禹慧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